

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书

致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，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刘俊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），本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》的要求，基于对本次大会的现场见证，就公司本次大会的相关问题发表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据本律师查验公司《200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签到名册》及出席公司本次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后认为：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 6 名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10362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3%。

二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

据本律师查验，本次大会系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书面通知，已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。公司本次大会的召开日未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，距会议通知日已超过 30 日，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开

据本律师现场见证，公司本次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在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23 室召开。本次大会由公司现任董事长连维新主持。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6 名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大会的新提案

据本律师查验并现场见证，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中列有 9 项议案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。

五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据本律师现场见证,公司本次大会 9 项议案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。表决投票公开进行,监票人为两位股东代表及职工监事,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发出的表决票数,经统计后,表决结果由计票人当场公布,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次大会的 9 项议案已由出席大会的股东一致表决通过,大会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本次大会的决议。该次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,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。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刘俊

2006 年 5 月 18 日